附件2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

邀請大陸港澳學人短期訪問研究審查意見表

編號： 送審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| 服務機關及職稱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 | | |
| 擬參與本所之計畫主持人 | | |  | |
| 審 查 項 目： | | | 評 述 | |
| 一、對申請人之學識、經驗及能力之評估： (20%) | | | 說明：  評分：\_\_\_\_\_\_\_\_ | |
| 二、對研究計劃之評估：(40%)   1. 計畫之重要性與貢獻   (理論或實用價值)   1. 計畫之可行性 | | | 說明：  評分：\_\_\_\_\_\_\_\_ | |
| 三、本計畫對申請人或研究室主持人研究提升之助益如何？(40%)  (請具體說明；篇幅不足，請以A4紙另繕附)  評分：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總分：\_\_\_\_\_ | | 極力推薦 ( 90分以上) 推薦 ( 80-89分) 勉予推薦 ( 70-79分) 不推薦 ( 69 分以下) | | |
| 註：敬請於 年 月 日前惠審完畢，將送審資料連同本表擲還。 | | | | |

審查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